

00613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9〕79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9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9〕20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集体建设用地 0.5780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
溪湖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11月25日印发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溪政发〔2019〕16号

签发人：代 萍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征收集体土地 0.5780 公顷（其中：建设用地 0.5780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0.5780 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

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
2019年3月20日

(联系人：杨丽，联系电话：18341474554)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溪政发〔2019〕17号

签发人：代 萍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我区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0.5780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，现将该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侯屯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14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建

设用地 114 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
征地总费用为 65.8920 万元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本次征地
未占用耕地，无安置人员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
发〔2009〕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2018年12月18
日将征地补偿费 65.8920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开户
行：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，账号：1111080102000000084）。

四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本次征地无新增建设用地，无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
使用费。

特此报告。
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
2019年3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杨丽，联系电话：18341474554）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